

教育制度



教育除培養國民的健全人格，也在培植國家人才的競爭力。

招收生日當月滿 2 歲幼兒，以銜接家長之托育需求；此外，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量能、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策略，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實質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入園率。

就學齡言，國小 6 年，在學年齡 6 歲至 12 歲；國中 3 年，在學年齡 12 歲至 15 歲；原先義務教育為國小 6 年，自 57 年起，延長為 9 年，其中包括國小與國中兩階段，兩類學校雖分開設立，但 90 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來，已將課程與教學有效銜接。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3 年，在學年齡 15 歲至 18 歲。大學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1 年至 4 年，博士班 2 年至 7 年，在職或特殊狀況者各校得自訂酌予延長。

我國學制系統中，學生有兩次重要的選擇與分流點，國中畢業後可選擇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可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单招管道等銜接一般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後，可銜接高等教育階段二年制專科學制及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

此外，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更廣泛的進修機會，我國還設有進修補習學校，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也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並且對於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設有特殊教育，讓各類學生均能適性發展。

我國現行學制為六／三／三／四制的架構，除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含五專）包含「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雙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為學前幼兒。學前之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為照顧生理年齡滿 2 歲幼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明定，幼兒園有缺額即可